

自查阶段自文件下发之日开始，8月30日结束。

三、自查内容

自查内容包括：囊谦县尕羊人民政府（2024年衔接资金领域）、囊谦县自然资源局（2024年衔接资金领域）、囊谦县乡村振兴局（2024年衔接资金领域）、囊谦县教育局（2024年东西部资金领域）、囊谦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（2024年东西部资金领域）、囊谦县发改局（2024年国债资金领域）、囊谦县水务局（2024年国债资金领域）、囊谦县自然资源局（2024年国债资金领域）、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2024年地方债资金领域）。

四、自查方式

采取查阅文件、财政直接支付单、账务处理情况、补贴发放花名册、银行发放流水等资料。

五、自查要求

通过自查，提前对账务处理进行再次核实，保证账证单表之间相符；查调结合，提升检查层次，应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归纳，深入剖析，举一反三，因地制宜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，促进深层次问题的整改。

请各单位在8月30日前就自查结果以红头形式上报至囊谦县财政局办公室。我们会在8月31日以后组织人员进行专门抽查，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，县纪委会对相关责任人问责；我们将检查结果在县政府网公示，望引起高度重视。

囊谦县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25 日

